

國立嘉義大學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暨房屋限值 申報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月 十九日訂定

國立嘉義大學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暨房屋現職申報作業規範

一、目的

未確實有效控制本校房舍之數量、面積非保護產權安全，並依法申報現值，特制定作業規範。

二、依據

本規範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制定之。

三、說明

(一)一般原則

1.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

(1)當本校有新建房屋完工時，俟營繕組爽用執照及工程設計圖完整送交保管組後，立即著手辦理保存登記。

(2)建物保存登記之步驟：

2.1將竣工後蓋有建管課核章之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市及位置圖(配置圖)各影印藍晒乙份。

2.2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併同上述之藍晒圖及使用執照影本用印。

2.3將上開資料送至地政事務所核計測量及登記規費。

2.4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

2.5俟經費核准，連同上開資料及支票送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

2.6等候通知測量日期，屆時帶領測量人員至現場測量。

2.7俟測量成果圖完成並經地政事務所公告一個月後，至地政事務所領取建物權狀並妥善保管。

2. 新建房屋現值申報

(1)本校新建房舍辦理保存登記之同時，由房舍稅捐稽徵處通知後，辦理房屋現值申報。

(2)申報房屋現值步驟

2.1就該建物之使用執照影本、設計圖影本(包刮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式、位置配置圖)申請用印。

2.2填寫新建房屋現值申報書，連同上開資料，發文房舍所在地稅捐稽徵處辦理現值申報。

(二)注意事項

1.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

- (1)不動產之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 (2)申請保存登記，若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2. 新建房屋現值申報

- (1)原則上，新建房屋應於建築完成後三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 (2)若對稅捐稽徵處之評價或使用情形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二)其他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一)作業流程說明

1.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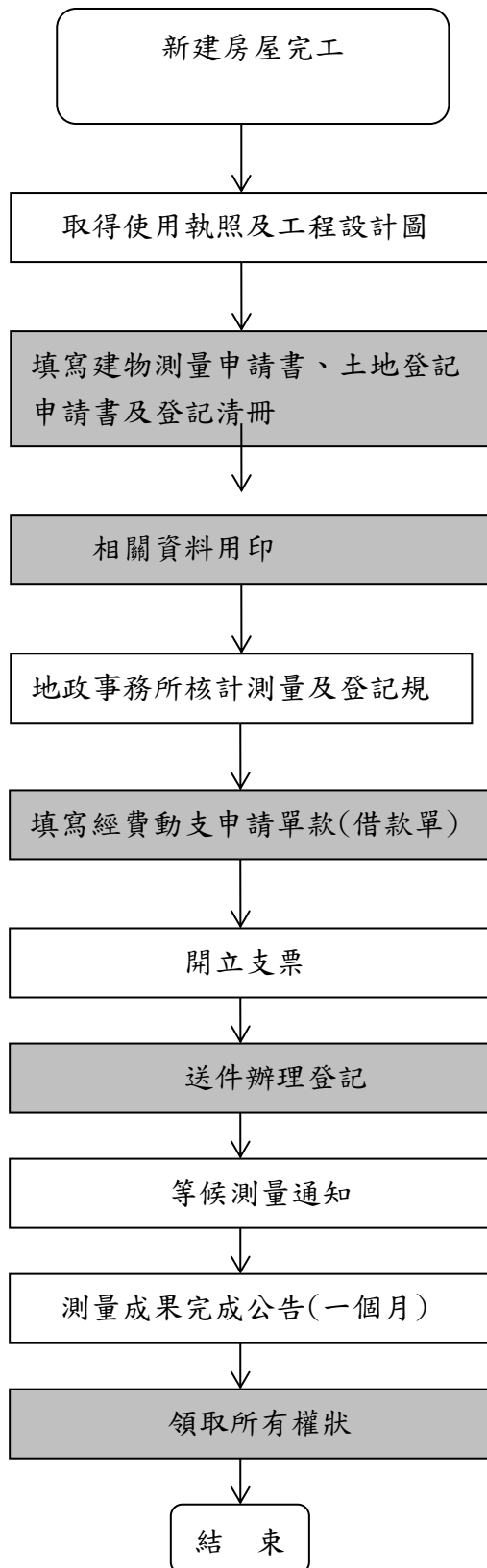
新建房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工程設計圖→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二)及登記清冊(格式三)→相關資料用印→地政事務所核計規費→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請款→經費核准開立支票→送件辦理登記→等候測量通知→測量成果完成公告(一個月)→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結束。

2. 新建房屋現值申報作業流程

新建房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工程設計圖→填寫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請書(格式四)→相關資料用印→連同上開資料發文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核定免稅→將免稅通知書歸檔→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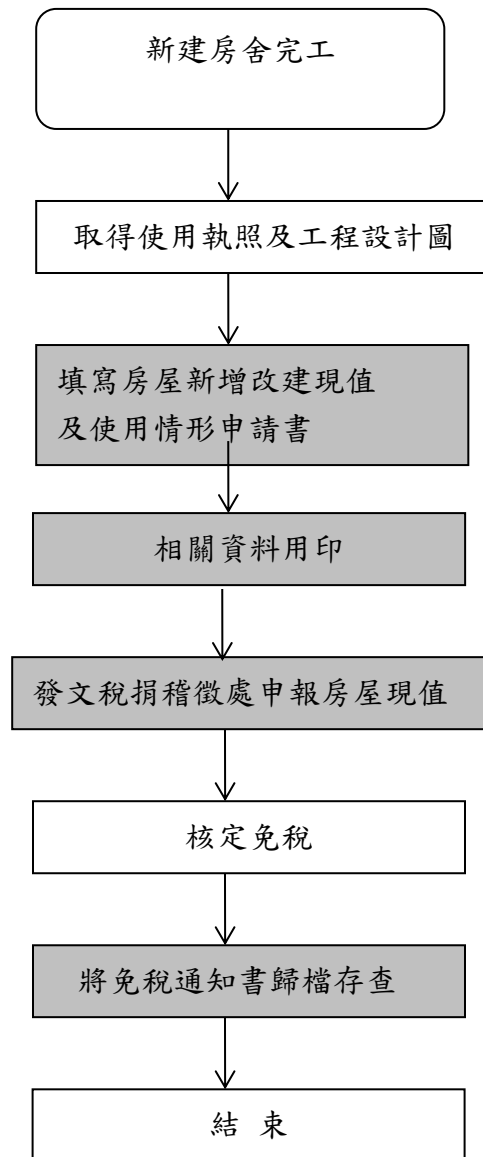
(二)新建房屋保存暨房屋現值申報作業流程圖

1.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作業流程圖



■ 部分係保管組業務項目

2. 新建房屋現值申報作業流程圖



■ 部分係保管組業務項目

五、附件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
- (三)登記清冊
- (四)房屋新建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六、參考資料

- (一)土地法
- (二)土地登記規則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台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建物測量申請書

受文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建物略圖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繳證件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權利範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核發成果或移辦登記
-----------	----------	-----------

審查意見及核章	承辦人	檢 查	課 長	主 任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保存年限：永久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號 號 件 章	收者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非建件) 建件別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合 計
				登記費	元 合 計
				查費	元 合 計
				別費	元 合 計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全文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贈與 繼承 分別繼承 拍賣 共有物分割

抵押權登記 設定 法定 讓與

抵押權塗銷登記 清償 拋棄 撤回 判決塗銷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容變更

指示變更登記 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

更正登記 更正 姓名更正 統一編號更正

更名登記 更名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寄託(換)費登記 寄託換給 寄託補給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加 契約書 登記清冊 圖文錄送知寄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 帶 數 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 委 任 關 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中請委託 代理 兼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
本代理人(兼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9) 備 註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審查				
					縣	市	區	鎮	村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初	審	核	定	登	發	給	發	費	用	定	發

本署處理疑難案件(以下各類申請人請勿填寫)

用八國規格紙工業標準 DQ(272×385)mm印製 本格式依省府公告86年元字第99號印製

保存年限：永久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簽章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市 區			
		段			
	(2) 地 號				
	(3) 地 目				
	(4) 面 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 備 註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8) 鄉 鎮 市 區 門 街 段 巷 弄 牌 號 樓			
	(9) 基 坐 地 落	段		
		小 段		
	(10) 面 積 (平方公尺)	地 號		
		層		
		層		
		層		
		共 計		
	(11) 附 建 用 途 屬 物 (平方公尺)			
(12) 權 利 範 圍				
(13) 備 註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房屋座落門牌編號 ※公有 ※私有 構建種類 所有人(申報人)蓋	市區里街巷弄段之	房屋基地	稅			房屋現值		元	地址	使用執照號	使用用途	稅額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面積	總層數	完日期	平方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稅務編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此表係根據稅務徵收處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
使用情形申報書(例如在
家庭用更或營業用或非
營業用)亦同。

- 1.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側面圖或地政機關建物測成圖送本處以產稅課課課，
- 2. 若裝設電線電管工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
- 3. 如房屋無照使用情形，應由房屋所有權人至小數第一位。
- 4. 房屋使用情形請於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及小數第一位。
- 5. 非住宅業係指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人民團體、補習班等使用者。
- 6. 稅額註記免填。

注意事
事項

保存年限：永久

保存年限：永久

保存年限：永久

保存年限：永久

保存年限：永久

保存年限：永久